

发挥执业药师作用 促进医院药学发展

冯友根, 邹晓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17 医院, 浙江 杭州 310013)

关键词 执业药师; 医院药学; 继续教育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识码: B

文章编号: 1006-0111(2005)02-0111-03

随着医药事业的发展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深入,新的《药品管理法》以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政策的实施,医院药学的管理体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医院药师的职能也将相应转变,医疗机构配备执业药师势在必行。从 1994 年我国实施执业药师制度以来,已逐步形成了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注册、继续教育和监督管理体系,大批从事医院药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了考试并获得执业药师资格。如何更好地发挥执业药师的作用,促进医院药学事业发展已成为医院建设和医院管理所关心的问题。目前,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制度尚面临较多的困难和问题,医院执业药师的现状不容乐观。本文对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制度面临的困难和对策作一研讨。

1 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职责

《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作用有如下规定:“执业药师负责处方的审核和监督调配,提供用药咨询与信息,指导合理用药,开展治疗药物的监测及药品疗效的评价等临床药学工作”,因此,医疗机构执业药师职责明确,责任重大。

1.1 处方审核和调配 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负责审核医师处方是否正确,有无配伍禁忌,监督调配处方是否准确、交待服药注意事项是否周到。

1.2 提供用药咨询和药学服务 随着临床药学工作的开展,执业药师应以“病人为中心”开展药学服务,要面对病人,深入临床,进行血药浓度监测、药物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疗效评价,在临床观察过程中发现药品新的用途或新的禁忌症,给临床医生提供新的药物信息,协助临床医生选择最合适的药物、给药途径及药物剂型,为病人制定安全有效的给药方案。

1.3 参与新药的研制开发和临床新药评价 在长

期的医疗实践中,有特色的医院制剂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是新药开发的重要途径之一。2001 年 3 月《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管理规范》的颁布,对医疗机构制剂生产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医院制剂将从单纯生产供应型向科研开发型转变。在这一转变过程中,执业药师应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一些临床疗效比较好、副作用较小的制剂,进行进一步研究,为开发新药奠定基础。此外,执业药师还应积极开展新药临床评价工作,对新药的作用机理、剂量、安全性、有效性、与同类产品相比的优势等做出评价,然后根据临床用药情况调查和相关数据分析,对其提出意见或建议,以确保患者用药安全有效。

1.4 开展药物经济学研究,提供经济合理的用药方案 随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如何让患者享有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医疗服务,是医疗体制改革的目标之一。执业药师要积极参与药物经济学研究,利用医院丰富的临床数据,运用最低费用分析、效益分析、效果分析、生命质量分析等多种方法,分析药物治疗模式对整个医疗系统和社会成本和效益的影响,在相同疗效的情况下,选择最经济的给药方案,优化卫生资源的利用,积极制定和推荐各种疾病药物治疗的最佳方案,扭转医师处方无法监督的局面,促进合理用药。

2 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制度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2.1 体制问题 目前,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制度面临的最大困难是体制不顺。《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是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而我国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绝大部分在医疗机构,但医疗机构的管辖部门国家卫生部却没有参加此项制度的制订。因此,卫生部门出台的各项制度规定都不用“执业药师”这几个字,如最近出台的《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应由注册执业医师开具处方,由“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调剂和配发处方,相比之下,在医疗机构药学人员的法律地位比医师低,也可以看出,执业药师在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至今没有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认可,《执业药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对医疗

机构中执业药师职责的相关规定没有得到卫生行政部门的采纳。由于政出多门、体制不顺,严重影响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使广大工作在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身处尴尬的境地。目前,多数医院领导对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并不清楚,也不关心。一些经过努力取得执业药师资格的人员,得不到医疗单位的认可和重视,大部分药学人员持观望等待的态度,认为“不考执业药师没有关系”,“考上了执业药师也没有用处”,严重挫伤了广大药学人员的积极性。

2.2 观念问题 旧的服务模式严重制约着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在医疗机构推行。传统的医院工作模式使药学专业人员的职能停留在药品采购、供应等技术含量较低的事务性工作上,忽略了药学工作的技术内涵,“以药养医”、“重医轻药”的陈旧观念使医院领导对医院药学重视不够,执业药师获得继续教育机会不多,在知识结构和层次上尚有欠缺,不能适应开展临床药学工作的要求,这在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造成了一定困难。

2.3 执业问题 按目前的规定,执业药师需先有岗,后注册,再执业,且只能在注册单位执业,但在医疗机构上岗的药学人员却无需执业药师资格,这种相关政策的不配套是影响医疗机构实行执业药师制度的重要原因。为了加强对药学技术人员的职业准入控制,保障人民用药的安全有效,医疗机构和从事药品生产、经营的单位一样,均应配备相应的执业药师,并以此作为医疗机构的必备条件之一。医疗机构药师上岗必须具有执业药师的资格,执业药师的地位才有提高,药学人员才有报考执业药师的积极性,才有利于充分发挥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作用,加快执业药师制度的实施步伐。

2.4 继续教育问题 现行的医院管理体制在医院药学技术人员培养、使用和继续教育方面有自己的特色,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在药品使用单位建立时间不长,相应的政策未出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与医院的继续教育之间缺乏有机联系,目前施行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办法还不能适应医疗机构的实际情况,以致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需参加两边的双重培训,牵扯的精力大,在时间上难以保证,在经费上难以承受。

3 措施和对策

3.1 更新观念,树立良好的执业形象 药学的发展要求药师把以药品供应为中心的工作模式转变到以病人为中心,为病人提供良好的药学服务上来。执业药师首先要接受这一转变,认识到这是社会发展

的必然,克服惰性和畏难情绪,了解以病人为中心的含义和药学服务的内容,认清执业药师的职责,具备相应的执业意识,树立良好的执业形象。药学服务是以病人为中心的主动服务,以科学的药物治疗方法,以最少的经费获得最佳的治疗效果和最低的不良反应,服务的结果和过程是促进病人合理、安全、经济、有效地用药,保证人民健康及高水准的生命质量。日益增多的药物信息使临床医生药物知识更新的要求越来越迫切,不合理用药和药物不良反应事件的不断增加使确保病人合理用药成为执业药师义不容辞的职责。执业药师通过参与病人的用药监护,为临床医生提供相关的药学服务,使患者得到相关的健康教育,开展用药咨询,提高患者用药的依从性,保证治疗效果并减少不良反应。执业药师的职能还体现在对重症病人的用药监护,药物经济学研究等方面。可见,无论是在治疗阶段,还是在保健、预防、康复阶段,或是健康教育过程中都需要执业药师参与。

3.2 完善知识结构,提高专业素质 药学专业人员以前的药学课程中,化学课程较重,医学课程很少,分子生物学、生理学、病理生理学、流行病学、免疫学、治疗学、毒理学、遗传学、组织学、癌症研究等与药学服务相关的医学知识比较欠缺,所以执业药师必须加强自身的学习,方能保证执业素质。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直接面对的是患者,要学习的内容有临床医学、临床药学以及生物学方面的课程,同时要同医护人员打交道,还要学习一些医学伦理学、患者心理学、药事管理学等方面的知识,以提高自身的业务技巧和工作能力。我国临床药学的发展缓慢,经历曲折而艰难,随着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急需加快知识结构的调整,提高知识层次,提高医院药学人员的专业素质,以便指导病人安全、合理、有效地使用药物。

3.3 有针对性地开展继续教育 《执业药师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中明确规定,执业药师再注册或取得资格证书1年后申请注册的,必须提交“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登记证书”,可见继续教育在提高执业水平方面的重要性。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门不断进行修订、颁布实施新的法规,如《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办法》、GMP、GSP、GAP等,随着科技的进步,后基因时代药物的开发及其他新药研究的不断进展,新产品、新制剂被大量应用于临床,也给合理用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一名执业药师,为不使知识陈旧,尽可能提高执业水平,不仅平时留意各种有关信息,积极参加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还要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及时更新知识,拓宽知识面。

医疗机构执业药师应以工作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出发,有针对性地安排继续教育内容,不但要符合一般药学的要求,而且要符合临床对药师的要求,要注重科学性和实用性。现行的执业药师准入考试和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医院执业药师的职能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为了能使医疗机构的执业药师在自己的岗位上正确、积极地履行职责,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继续教育不但要加强本专业学习,更应重视综合知识技能的掌握和运用,如学习和掌握医学基本知识、外语和计算机使用等与药学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技能,参与临床工作,主动与医生协作,与患者建立良好的关系,参与医院药学科研、协调临床医生开展新药的评价,这样才能确保药学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的用药安全,推动医院药学的发展。

3.4 应用医院信息系统,立足于医院药学的前沿
优质的药学服务应具有易获性、高质量、连续性和有效性4个要素。我们要充分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利用电话、电脑、网络等良好的信息平台,扩大覆盖范围,方便执业,满足优质药学服务的4个要素。现在,有些医院有电子病历系统,有的还在网上开通了虚拟医院和远程会诊系统等,执业药师应该积极开发一些和药学内容相关的数据库,软件,建立药师服务的网址等药学信息系统,使病人随时可进行药物方面的咨询,得到及时的帮助。例如:建立起引起某种不良反应的所有药物原因及解救措施的数据库,或和医院电子病历相结合建立起病人历次用药信息、药物耐受性、有无药物过敏反应、药代动力学

等一体化的数据库,通过这些数据库,可使病人和医师得到快速准确的信息,提高药学服务的质量。

3.5 加快立法进程,保障执业药师合理权益 面对执业药师数量短缺和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现状,国家有关部门应加快立法工作,早日出台《执业药师法》,规范执业药师的责、权、利,以提高执业药师的地位和积极性。医疗机构的领导应该在制度上重视并发挥执业药师的作用,提高执业药师的待遇,引进竞争机制,鼓励更多的药学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激发他们报考执业药师的积极性,在医院药学的发展中形成一个良性循环,这样才能有效地利用执业药师的人才资源,扩大执业药师的队伍,推动医院药学事业的发展。当执业药师进入临床药学服务工作时,因其工作与临床密切相关,应有参加临床实践的机会,在临床科室轮转,管理患者,开展调研,不断提高临床药物治疗的能力,更好发挥执业药师的作用。只有充分重视医疗机构执业药师的合法权益,才能保证执业药师制度在医疗机构顺利推行,使执业药师真正成为我国药学事业发展的中流砥柱。

综上所述,在医疗机构推行执业药师资格制度,对于提高药学专业人员的业务素质,推动医院药学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新时代赋予执业药师新使命、新机遇,医疗机构执业药师应抓住这一大好机会,勇敢承担起神圣的使命,树立高度的责任感,开拓创新,为医院药学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医疗机构执业药师前途光明,任重而道远。

收稿日期:2004-11-09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部分中标药品“死标”浅析

吴晓放,许文年,文凤城,李爱华,周银芝,张艳文(中国人民解放军第456医院,山东 济南 250031)

摘要 目的:探讨医院药品招标存在的问题。方法:分析医院药品招标采购中中标药品成为“死标”的原因;结果:提出完善与规范药品招标采购工作,加强中标后的监督与管理,减少此类现象的发生。

关键词 药品招标;死标;监督管理

中图分类号:R952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6-0111(2005)02-0113-03

药品实行集中招标采购作为一种新的购药模式,有利于规范药品行为,净化医药市场,防治不正当竞争,提高透明度,有利于减少采购中的中间环节,降低购药成本和虚高的药价,减轻和方便政府对药品价格的监控,减轻了社会和患者的负担,而且对深化我国医疗制度改革,保障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制度的顺利实施具有重要意义,但它毕竟是一种新的市场尝试,在实践中还存在着一些现实问题,现就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部分中标药品“死标”进行浅析。

1 原因分析

1.1 医疗机构方面

1.1.1 处方回扣被取消或被迫减少 中标前由于